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50,710,605股，即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之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此意願行事。

有關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2,173,083,489 (99.9999%)	702 (0.0001%)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察員，負責點票事宜。

鑒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75%，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局命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鄭大鈞先生及宋文科先生。